

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鲁人社鉴〔2019〕46号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指导意见

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45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11号）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（四）主要任务

（五）保障措施

（六）组织实施

（七）附则

（八）其他事项

（九）解释权

（十）施行日期

（十一）其他

（十二）其他

（十三）其他

（十四）其他

19	计算机程序设计员		4-04-05-01	4-2级
20		废金属加工处理工		
21	废品物资加工	废塑料加工处理工		
22	处理工	废化纤加工处理工	6-27-01-00	5-2级

技能鉴定中心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